CCE-013｜國家主權原則能否為侵犯人權提供正當理由?

Version 1.1 · Revised 24 November 2026 (First published 17 November 2026)

Canonical URL: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t-cce-013-can-the-principle-of-state-sovereignty-justify-violations-of-human-rights/ (latest version at this URL)

© 1998-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Contact: contact@freechina.live · https://freechina.live

版本：v1.0｜2026-11-10

摘要

主權平等保障國家在國際法上的平等地位，但並非政府可以免於履行國際義務的通行證。本文區分三個經常被混淆的命題：一國負有人權義務、國際機構有權批評或審查，以及外國政府可以使用武力。本文以國際法院 2012 年「比利時訴塞內加爾」判決為經核實的案例，說明國際法院如何依其管轄權審查條約義務，而這不等於授權任何國家單方面使用武力。主權原則與人權義務可以同時成立；具體爭議應依條約、《聯合國憲章》與可核驗的事實逐項分析。

一、主權平等與條約義務是兩個不同問題

《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聯合國建立在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之上；第 2 條第 7 款規定，聯合國原則上不介入本質上屬於國家國內管轄範圍的事項，但明確保留第七章強制措施的適用；第 2 條第 4 款同時要求各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1] 國家是否受某項人權條約拘束，必須核對其簽署、批准、加入和保留情況。

由此可以分清三個不同命題。第一，「一國負有人權義務」：一國自願加入條約，即承擔條約規定的義務，主權平等不能被解釋為一國可以不履行其自願承擔的條約義務。第二，「國際機構有權批評或審查」：條約機構、國際法院等依其權限和管轄權調查事實、發表意見或作出裁判，是程序性權力，不會自動產生跨境強制執法權限。第三，「外國政府可以使用武力」：武力使用有獨立的法律依據和程序，包括《憲章》第 2 條第 4 款的禁止規定與第七章的相關框架，不能從前兩個命題推導出來。將這三個層次混為「主權與人權二選一」，會遮蔽真正的法律爭點。

二、經核對的真實案例：比利時訴塞內加爾（2012）

國際法院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起訴或引渡義務問題（比利時訴塞內加爾）》判決中，審查塞內加爾對前查德領導人侯賽因·哈布雷涉嫌酷刑行為的處理。法院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6 條第 2 款和第 7 條第 1 款，認定塞內加爾未及時展開初步調查，也未將案件提交主管機關以便起訴，違

反相關條約義務。判決第 122 段為裁判主文，要求塞內加爾在不引渡的情況下，毫不遲延地將案件提交主管機關。[2][3]

這一案例的證明範圍是：締約國不能僅以國內管轄或執行困難否定其承擔的具體國際條約義務；條約所設的司法與程序責任可以由國際法院依其管轄權審查。該判決並未授權其他國家單方面對塞內加爾使用武力，也沒有對哈布雷本人作出刑事有罪裁判。國際法院還明確未就比利時所主張的習慣國際法義務部分行使管轄權。判決亦對《禁止酷刑公約》的時間適用範圍作出限制：起訴義務適用於公約對塞內加爾生效之後的行為，不能概括為對所有歷史行為均有追溯效力。

三、一個分析性情境：批評、審查與強制的區別

假設某國際機構批評一國的拘留程序，首先應區分事實核查、條約機構意見、制裁與使用武力。前兩者不會自動使後兩者合法；反過來，批評也不必然違反主權。這是一個分析性假設，而非真實案例。

例如，條約機構指出某國拘留程序不符合其條約義務，這是事實與法律判斷；安理會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是另一個需要獨立法律依據和程序的決定；任何國家是否可以單方面使用武力，又是第三個問題。三者各有不同的法律回答，不能以其中一個答案代替其他問題的答案。

四、最強反方觀點及回應

有人擔憂人權話語被強國選擇性運用，或忽略地方文化與制度條件。這種擔憂要求證據標準一致、程序透明，並對干預手段作獨立法律審查，而不是放棄保護受害者。選擇性執行人權規範可能損害國際制度的公信力，國際機構本身也可能面臨證據、權限與程序爭議。因此應分別審查：一、是否存在可適用的條約或其他法律依據；二、事實與證據是否足以支持指控；三、負責機構是否具有管轄權；四、救濟或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程序保障。反對雙重標準與堅持保護受害者並不矛盾。

五、如何核驗制度成效

檢查條約狀態、事實證據、機構權限、國內救濟與程序正義，避免將政治判斷偽裝成法院已認定的事實。具體而言，先核對國家是否加入相關條約、有無保留；再核對指控是否具有可驗證的證據；然後確認提出主張的機構是否有管轄權；最後審查建議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程序保障。國家之間的主權平等，不代表政府行為不受任何國際規則約束；國際組織對事實的調查與意見表達，也不會自動產生跨境強制執法權限。即使嚴重侵犯權利的行為已獲證實，制裁、安理會行動和使用武力仍各有不同的法律依據與程序。

結論

主權原則與人權義務可以同時成立；具體爭議應依條約、《聯合國憲章》與可核驗事實分析。主權平等保障國家在國際法上的平等地位，不是政府免於問責的盾牌；人權義務的履行方式則必須經過條約、管轄權與程序的三重檢驗，不能由任何一方單方面決定。

參考文獻

[1] 聯合國，*《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1、4、7 款及第七章。https://www.un.org/en/about-us/un-charter/full-text

[2] 國際法院，*《起訴或引渡義務問題（比利時訴塞內加爾）》*，2012 年 7 月 20 日判決，I.C.J. Reports 2012，第 422 頁，尤其裁判主文第 122 段。https://www.icj-cij.org/node/103240

[3] 國際法院，*《起訴或引渡義務問題（比利時訴塞內加爾）》*，案件概覽（總表第 144 號），含管轄權及時間適用限制。https://www.icj-cij.org/case/144

下載

其他語言版本： 简体中文 · English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